合同编号：CDX-DJ2026007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录修订范围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录修订范围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录修订范围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录修订范围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服务

（二）项目地点：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项目内容：

1.收集、整理近年工作成果数据，以全面评价截止时点，利用全年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利用状况的统计年报或报表、经济社会普查、国土调查、土地供应等成果资料。

2.对目录修订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社会经济、建筑工程等状况信息进行收集和填报。以地籍、调查、供地、统计等数据和资料为主，同时参考遥感影像或进行实地调查。

（1）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地籍调查、土地征收等资料和图件，统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已批准转用土地面积、已达到供地条件土地面积、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住宅用地面积等。

（2）根据土地供应资料和图件，开展土地供应状况数据收集，统计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和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3）针对目录修订范围内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统计闲置土地面积。

3.根据社会发展统计年报、年鉴等资料，收集开发区常驻人口、二三产业税收总额、工业（物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工业（物流）企业总收入、工业（物流）企业税收总额等数据。结合遥感影像、地籍调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汇总全面评价范围内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建筑面积、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建筑基底面积、工矿仓

储用地的建筑面积、工矿仓储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基底面积等。

4.按照《规程》要求对相关经济、人口数据进行剥离。其中，二、三产业税收总额与目录修订范围内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对应，工业（物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工业（物流）企业总收入、工业（物流）企业税收总额与目录修订范围内工矿仓储用地对应。数据收集后应从来源、口径、处理方式、年度变化等方面进行校核，从数据间的逻辑关系和变化程度，分析判断各项基础数据是否存在异常。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的组织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负责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涉及相关部门资料搜集函调的协调工作。

3.负责项目成果的组织验收工作。

4.负责服务经费支付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项目资料的了解、调阅和搜集工作，妥善保管和保护项目信息和资料等。

3.负责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技术成果。（技术成果包括：表格数据、报告成果、图件成果、矢量数据）

4.负责项目服务费收取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412500.00元）。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费用总额的40%预付款，即165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提交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60%的尾款，即2475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1.账户名称：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3.账　　号：26006001040026637

五、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约定书，造成对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三）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采用书面方式；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若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五）双方因合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如机构名称、法人、账户等），应及时通知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未能按时按期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因致使该项目工作期限延长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因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附则

（一）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029-88850709

日期：2026年 9月 23日

日期：2026年 9 月 23日